

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高 教育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6-2
- 2、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高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7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02月28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采购内容：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高教育设备一批，包括宿舍空调、教室空调、计算机、图书、校园监控系统、电子围栏系统、多功能报告厅设备、音乐教室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质保期：一年；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南新招标采购-2026-2-2	电子围栏监控类	南阳豫教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汉冶东路1200号景苑小区2号楼1801室	476781.00	元	评审总得分:75.4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电子围栏监控类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四、评审专家名单

孙平（组长）、蔡翠平、古燕平、李明丽、贾大多（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8105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3721835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与范蠡路交叉口澜湾盛景B3幢2单元1005室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0377-60662017 13707632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0377-60662017 13707632001